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诉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山西中博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山西中博应向第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损失6.24亿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 西部能源现已收到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损失6.24亿元、利息0.27亿元及滞纳金0.14亿元,共计6.65亿元。山西中博对(2021)京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被告山西中博曾持有第三人西部能源的100%股权,原告昊华能源于2010年受让被告山西中博所持有的西部能源60%股权。现第三人西部能源因股权交割前的事由即2005年低价受让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探矿权事宜,产生被政府要求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损失款67,421.83万元。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被告出具的《承诺函》约定,该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款的或有债务66,421.83万元及债务1,000万元应由被告山西中博承担,为此原告特诉至法院。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862号),认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内民终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的西部能源应向鑫河国投支付的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系《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西部能源的或有负债,西部能源因该债务受到追索并已经实际履行了相应的债务,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山西中博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判决被告山西中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第三人西部能源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损失62,421.83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7,421.83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被告山西中博向第三人西部能源发函,同意西部能源从山西中博应分配利润中扣划(2021)京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资金给付义务。

西部能源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事项。山西中博同意按照西部能源《2023年度股东会决议》应向山西中博分配利润中扣划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损失6.24亿元、利息0.27亿元及滞纳金0.14亿元,共计6.65亿元。

山西中博对(2021)京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因该案件执行,西部能源确认利息及滞纳金收入,冲回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共增加本期利润0.73亿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一04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世泰”)的传感器业务外部市场开拓及产业化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森世泰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铭特科技放弃森世泰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引入的战略投资方在增资的同时须受让铭特科技原持有的森世泰37%股权,股权转让的每股报价与增资每股报价一致。本次增资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引入的战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5%,成为森世泰的控股股东,铭特科技持有森世泰45%的股权,森世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昆明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已获得核准。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筹划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其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2023-04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信息预披露的公告》(2023-06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0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的公告》(2024-01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的补充公告》(2024-015号)。

二、本次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在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www.fycqjy.com)进行了信息预披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www.fycqjy.com)进行正式挂牌,正式挂牌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投资方资格条件与增资条件等具体内容详见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增资公告。

本次交易项目联系人:贾先生,联系电话:13802259249;交易机构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871-64581968,欢迎广大有意向的投资者踊跃报名。

三、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9,8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9月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9,800万元,获得收益32.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0	2024-6-5	2024-9-7	1.29	32.5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6,060	376,060	2,533.48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6	信智铭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	18,000	-	-	18,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17	10,200	-	-	10,2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18	9,800	-	-	9,8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474,060	376,060	2,533.48	9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在上证路演中心及全景网同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do@cn-hu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步在全景网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开展业绩说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在上证路演中心及全景网同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金李梅女士;

董事兼总经理黄魏青女士;

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唐卫岗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女士;

独立董事金瑛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do@cn-hua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岭、李美娟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电子邮箱:bdo@cn-hu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一09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5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4-09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9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可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注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注2)
1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90,305.00	140,673.88	111,640.23	29,033.65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0	30,000.00	27,249.40	2,750.6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00
合计		335,305.00	245,673.88	213,889.63	31,784.25

注:1、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可投入金额。

2、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的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830.09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审核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一09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96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314,825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6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00,000,000股变更为491,685,175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9月10日。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8,314,825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2.4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0.99元/股,回购均价2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48,302.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262371)所持有的4,000,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407194),过户价格为19.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8,314,825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8,314,825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9月7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0,000,000股变更为491,685,175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00,000	100%	8,314,825	491,685,1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14,825	1.66%	8,314,825	0	0
总股本	500,000,000	100%	8,314,825	491,685,175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83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2年11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授权文件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0日,即2024年9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